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林育瑄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321)
電子郵件：a282848@mail.e-land.gov.tw

262
礁溪鄉龍泉路3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
仁愛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8013898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辦理「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」公益勸募活動，自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10月14日止，經費新臺幣1億元整，同意許可辦理，餘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08年8月16日佛宜仁字第20190047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宜蘭縣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網路、信函、電視、平面媒體等方式，公開勸募活動暨辦理義賣活動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用於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方案計畫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連同零錢箱設立位置報本府備查。
- 六、貴單位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勸募許可字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

裝 訂 線

並報本府備查。

- 八、貴單位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府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剩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九、貴單位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- 十、本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，得於下列範圍內，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：三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。」本案若募款募款活動之必要支出，由募款所得支應且不可超過上開規定之金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晏妙

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